

项目编号： SXXYCZB-GK-20250805

镇安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配送
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3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安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YCZB-GK-20250805

项目名称：镇安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441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采购配送）：

合同包预算金额：3041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41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采购配送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3041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合同包 2(干鲜蔬菜、调味品、鸡蛋采购配送)：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2-1	其他技术服务	干鲜蔬菜、调味品、鸡蛋采购配送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0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合同包 3(肉类（猪肉、牛肉、鸡脯肉）采购配送)：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肉类（猪肉、牛肉、鸡脯肉）采购配送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合同包 4(学生饮用奶采购配送)：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4-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学生饮用奶采购配送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采购配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干鲜蔬菜、调味品、鸡蛋采购配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肉类（猪肉、牛肉、鸡脯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学生饮用奶采购配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采购配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备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2(干鲜蔬菜、调味品、鸡蛋采购配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提供鸡蛋生产企业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3(肉类（猪肉、牛肉、鸡脯肉）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4(学生饮用奶采购配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备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大类中的液体乳类别的灭菌乳品种；(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项目名称+包号)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镇安县宏华街

联系方式：0914-5324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260米碧桂园云府52幢2单元701室

联系方式：17765052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鹏慧、徐新颖、郭敏

电话：177650521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镇安县宏华街 联系人：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经办 电话：0914-53244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260米碧桂园云府52幢2单元701室 联系人：姬鹏慧、徐新颖、郭敏 电话：17765052185
3	项目名称	镇安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5441300.00元。其中： 第1包预算金额：3041300.00元； 第2包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第3包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第4包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	采购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8	供应商开标时须带资料原件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交代理机构进行身份检验。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2	踏勘现场	/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U 盘）贰份（包含签字盖章 PDF 版投标文件及 word 版投标文件）。
24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开标一览表应分别装袋密封。
25	封套上写明	1. 采购人名称：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p>2. 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密封处应加盖单位公章。</p> <p>3.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260米碧桂园云府52幢2单元701室。</p>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6日10时00分</p> <p>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260米碧桂园云府52幢2单元701室。</p>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2. 以预算金额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户名：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72050078801800001493</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31	融资平台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p>

		<p>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网</p> <p>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p>
32	其他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4、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shanxixinyuecheng@163.com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p> <p>特此说明！</p> <p>单位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一、定义

1. 采购人：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2. 监督机构：镇安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6.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 2.1 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2.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2.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特别说明：

（1）投标单位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进行复查。

3.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8. 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0.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镇安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各包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11.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8 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月 8 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 1 包：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备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 2 包：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提供鸡蛋生产企业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 3 包：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 4 包：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备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大类中的液体乳类别的灭菌乳品种；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以上均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12.2 开标一览表；

1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4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

12.5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12.6 投标人承诺书。

12.7 投标文件按包必须单独制作。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3.2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3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3.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3.5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3.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7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备案

投标人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备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17.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

文件（U 盘）贰份（包含签字盖章 PDF 版投标文件及 word 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17.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7.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7.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7.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8.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开标一览表，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1.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2.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招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4.2.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4.2.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2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4.3 开标时，由监标人（若有）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4.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4.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4.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4.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若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25.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25.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5.2.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25.2.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4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2.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5.3.1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3.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25.3.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3.4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3.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5.3.6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3.7 投标人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5.3.8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5.3.9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10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5.3.11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5.3.12 投标人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5.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5.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 询标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27. 定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8.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1. 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确定中标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预算金额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3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九、其它事项

1. 询问、质疑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姬鹏慧、徐新颖、郭敏

联系电话：17765052185

邮 箱：shanxixinyuecheng@163.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

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镇安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

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关要求，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要求

1. 项目名称：镇安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2. 服务对象：涵盖学校 94 所，享受学生约 1.6 万人（含城区“五类”学生）
4. 服务期限：采购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其中干鲜蔬菜、鸡蛋、肉类食材价格，依据中共商洛市纪委机关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纪委机关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措施》的通知精神执行。
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参数

（一）第 1 包：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采购配送

1.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价 限价	配送预 估量（具体以实际 配送量为准）
1	大米	1. 具备 SC 质量认证的国家级或省级知名品牌； 2. 符合国家规定执行标准：GB1354-2018 或国家最新标准； 3. 大米类别：粳米； 4. 质量等级：一级； 5. 每袋重量 25kg。	150 元/袋	9800 袋/25 kg

2	面粉	具备 SC 质量认证的国家级或省级知名品牌； 2. 符合国家规定执行标准：GB1355-2021 或国家最新标准； 3. 添加剂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4. 产品类别：精制粉； 5. 质量等级：特一粉； 6. 每袋重量 25kg。	98 元/袋	4100 袋/25 kg
3	面条	1. 正规厂家生产，有商标； 2. 有产品检验合格证； 3. 添加剂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4. 每箱重量 20 kg。	5 元/kg	58000 kg
4	食用油	1. 具备 SC 质量认证的国家级或省级知名品牌； 2. 符合国家规定执行标准：GB1535-2017 或国家最新标准； 3. 质量等级：桶装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或桶装一级非转基因菜籽油。	10.58 元/升	83130L

(二) 第 2 包：干鲜蔬菜、调味品、鸡蛋采购配送

1.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价 限价	配送预估量
----	----	------	----------	-------

1	干鲜蔬菜、调味品、鸡蛋	蔬菜必须在资质齐全的大型蔬菜批发市场采购，鲜菜必须是市场上的精品菜，确保蔬菜新鲜，农药残留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蔬菜装车前要认真分拣，装入蔬菜周转筐配送。调味品避免使用含钠量较高的产品。鸡蛋必须是证照齐全的正规养殖场生产、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标识的新鲜鸡蛋（生产10天以内），大小均匀（每个重量 $\geq 55g$ ）	根据镇安县政府相关定价机制确定	110万斤
---	-------------	---	-----------------	-------

（三）第3包：肉类（猪肉、牛肉、鸡脯肉）采购配送

1.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价 限价	配送预估量
1	肉类（猪肉、牛肉、鸡脯肉）	肉类必须是证照齐全的正规屠宰场生产，提供“动物检疫合格”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标识，猪肉为精瘦肉，牛肉为里脊肉，鸡肉为鸡脯肉。	根据镇安县政府相关定价机制确定	24万斤

（四）第4包：学生饮用奶采购配送

1.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价 限价	配送预估量 (万盒/年)
1	纯牛奶	1. 规格要求：200ml 盒装, 带吸管； 2. 保质期：≥6 个月； 3. 牛奶为纯牛奶，必须是国家审批的“学生饮用奶”字样； 4. 技术要求：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钙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5. 临过期不得采购。	2.00 元/ 盒	120 万盒

三、配送要求

1. 近年来无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形象度优良（企业自行承诺）。
2. 具有从事配送的团队、有一定的食品配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企业自行承诺）。
3. 干鲜蔬菜、调味品、鸡蛋、肉类（猪肉、牛肉、鸡脯肉）配送企业必须具备集装箱配送车辆(其中至少有 1 台冷藏车，确保配送食材的新鲜)；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及纯牛奶采购配送企业必须具备集装箱运输车。
4. 从业人员要求：从事配送的工作人员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人证匹配，每次送餐入校前向门卫出示；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且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家族无精神病史（须企业统一落实并进行书面承诺）。每辆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并与学校搞好交接工作。参与干鲜蔬菜、调味品、鸡蛋、肉类（猪肉、牛肉、鸡脯肉）配送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名持证的专业食品检验员和相应的化验设备。

四、配送产品的质量要求：

1. 必须完全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参数。

2. 大米、面粉、食用油必须具备 SC 质量认证的国、省级知名品牌，食用油为桶装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或桶装一级非转基因菜籽油。

3. 蔬菜必须在资质齐全的大型蔬菜批发市场采购，鲜菜必须是市场上的精品菜，确保蔬菜新鲜，农药残留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蔬菜装车前要认真分拣，装入蔬菜周转筐配送。调味品避免使用含钠量较高的产品。鸡蛋必须是证照齐全的正规养殖场生产、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标识的新鲜鸡蛋（生产 10 天以内），大小均匀（每个重量 $\geq 55\text{g}$ ）。

4. 肉类（猪肉、牛肉、鸡脯肉）必须是证照齐全的正规屠宰场生产，提供“动物检疫合格”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标识，猪肉为精瘦肉，牛肉为里脊肉，鸡肉为鸡脯肉。

5. 牛奶必须是国家审批的“学生饮用”产品，牛奶为纯牛奶，技术要求：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钙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规格为 200 毫升，临过期不得采购。

6. 配送时间要求：按照县科教局的安排和学校的需求，实行一周一配送，质量合格，配送要及时，服务要热情。

7. 账务管理要求：配送单位必须建好商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商品，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三联单票据，接收人要签字。

8. 实行产品质量诚信考核。采购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学期对配送企业的配送食材（食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发生两次以上质量问题或一次食品安全事故的，将企业纳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随时终止合同。

9. 本轮合同期内，配送企业必须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均由中标企业负责，教育部门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期满后，若被淘汰或未中标，库存食材食品及所有投资的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由中标企业自行处置，并及时搬离镇安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送中心，不得向主管部门提任何要求。

10.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腐败变质等），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诺不附加任何费用。

11. 配送车辆和配送容器必须每日消毒，同时附上消毒记录明细。

12. 以上提供数据为参考数据，不为最终供货、结算依据，实际数量按最终配送具体数量。

13.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法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涉及食品类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保质、保鲜、就近配送条件。

14. 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15.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配送不及时等问题，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16. 中标供货商应不定期接受质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中标供货商承担。

17. 样品：各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拟供应的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鸡蛋、学生奶样品，大米、面粉、面条各一袋、食用油一桶、鸡蛋一盘、学生奶（纯牛奶一箱）；提供与所投产品同规格同品牌同包装的样品，投标人应将投标样品用不透明包装箱/袋/盒等密封，并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样品明细及投标人名称，中标供应商样品的生产厂商须与最终供货的生产厂商保持一致，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否。

备注：①样品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逾期递交无效；②根据提供样品情况赋分（详见评分标准）；③评审过程中样品损耗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每次配送时，每个种类的产品须给各校留样，留样根据学生数量比例增加留样。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
-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属严格保密范围。

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投标文件。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章第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初步评审

资格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8 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月 8 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特定资格条件	<p>第 1 包：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备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p> <p>第 2 包：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提供鸡蛋生产企业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第 3 包：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第4包：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备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大类中的液体乳类别的灭菌乳品种；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1 经审查符合以下条款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1.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4.3.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3.1.4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满足采购人合同期限要求，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1.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4.3.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4.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3.2.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3.2.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3.2.3 供应商恶意竞标，供应商代表恶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4.3.2.4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3.2.5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4.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4.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4 评标方法和标准

6.4.1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评标方法。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安全和合理低价）条件下，评标委员会选择综合得分由最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推荐。

6.4.2 评分内容及步骤

6.4.2.1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评审内容和分值：评审总分100分，各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第1包：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分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最高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1-下浮率)) × 价格权值 × 100。</p> <p>2. 其中，大米报价得分为3分，面粉报价得分为3分；面条报价得分为2分，食用油报价得分为2分，报价总得分=大米报价得分+面条报价得分+面粉报价+食用油报价得分。</p> <p>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4.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服务方案 (60分)	质量控制方案 (20分)	<p>评审内容：①原材料的来源②厂商的选定③选材标准④运输途中及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质量控制方案⑤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p> <p>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4分，①~⑤项合计得20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p>配送方案 (32分)</p>	<p>评审内容：①整体配送计划方案②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③流程控制④质量管理⑤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⑥采购计划单及安全管理⑦验货标准⑧供货进度及时效保证措施，按时配送，保证准时送达措施。</p> <p>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4分，①~⑧项合计得32分。内容①~⑧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⑧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p>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8分)</p>	<p>评审内容：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p> <p>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8分，①~②项合计得8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p>综合实力 (14分)</p>	<p>配送车辆 (3分)</p>	<p>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有一辆集装箱配送车辆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3分；</p> <p>备注：运输配送车辆是企业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企业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相对应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硬件设施 (3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有符合食材仓储环境相关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3分。</p> <p>注：固定食材仓储库房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及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公章；固定食材仓储库房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公章。</p>

	服务人员 (8分)	<p>评审内容：①组织框架②各岗位工作职能、岗位职责、人员数量、工作经验、年龄等情况（提供所有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4分，①~②项合计得8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售后服务 (9分)	售后服务 (9分)	<p>评审内容：①质量保证承诺和客户回访措施②退换措施③售后人员职能安排。</p> <p>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3分，①~③项合计得9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p>
样品 (4分)	样品 (4分)	<p>评审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①质量②色泽③外观④有无异味等进行评审。</p> <p>评审标准：每项评审内容得0-1分，①~④项合计得4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企业 业绩 (3分)	业绩 (3分)	<p>业绩：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供应合同，提供一份得3分。</p> <p>注：须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第2包：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分项	评分细则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 (1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最高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1-下浮率)) × 价格权值 × 100。</p> <p>2. 其中，干鲜蔬菜报价得分为4分，调味品报价得分为3分；鸡蛋报价得分为3分，报价总得分=干鲜蔬菜得分+调味品报价得分+鸡蛋报价。</p> <p>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4.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控制方案 (20分)</p> <p>评审内容：①原材料的来源②厂商的选定③选材标准④运输途中及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质量控制方案⑤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p> <p>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4分，①~⑤项合计得20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方案 (6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送方案 (32分)</p> <p>评审内容：①整体配送计划方案②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③流程控制④质量管理⑤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⑥采购计划单及安全管理⑦验货标准⑧供货进度及时效保证措施，按时配送，保证准时送达措施。</p> <p>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4分，①~⑧项合计得32分。内容①~⑧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⑧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8分)</p> <p>评审内容：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p> <p>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8分，①~②项合计得8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p>

		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
综合 实力 (14分)	配送车辆 (3分)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有一辆集装箱配送车辆及一辆冷藏车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一辆集装箱或冷藏车配送车辆得1分，满分3分； 备注：运输配送车辆是企业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企业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相对应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硬件设施 (3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符合食材仓储环境相关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3分。 注：固定食材仓储库房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及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公章；固定食材仓储库房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公章。
	服务人员 (8分)	评审内容：①组织框架②各岗位工作职能、岗位职责、人员数量、工作经验、年龄等情况（提供所有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4分，①~②项合计得8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
售后服务 (9分)	售后服务 (9分)	评审内容：①质量保证承诺和客户回访措施②退换措施③售后人员职能安排。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3分，①~③项合计得9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
样品	样品	评审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①质量②色泽③外观④

(4分)	(4分)	有无异味等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每项评审内容得0-1分，①~④项合计得4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 业绩 (3分)	业绩 (3分)	业绩：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供应合同，提供一份得3分。 注：须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3包：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分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最高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1-下浮率)) × 价格权值 × 100。</p> <p>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3.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服务 方案 (60分)	质量 控制 方案 (20分)	<p>评审内容：①原材料的来源②厂商的选定③选材标准④运输途中及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质量控制方案⑤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p> <p>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4分，①~⑤项合计得20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配送方案 (32分)	<p>评审内容：①整体配送计划方案②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③流程控制④质量管理⑤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⑥采购计划单及安全管理⑦验货标准⑧供货进度及时效保证措施，按时配送，保证准时送达措施。</p> <p>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4分，①~⑧项合计得32分。内容①~⑧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⑧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8分)	<p>评审内容：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p> <p>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8分，①~②项合计得8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综合实力 (18分)	配送车辆 (3分)	<p>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有一辆集装箱配送车辆及一辆冷藏车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一辆集装箱或冷藏车配送车辆得1分，满分3分；</p> <p>备注：运输配送车辆是企业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企业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相对应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生产场地 (4分)	<p>生产厂家厂址选择合理，周围无污染，生产条件卫生整洁，符合国家要求及食品加工生产卫生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4分。</p> <p>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面图、实地彩色照片及生产场地环境彩色照片等。</p>
	硬件设施 (3分)	<p>投标人须提供有符合食材仓储环境相关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3分。</p> <p>注：固定食材仓储库房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及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公章；固定食材仓储库房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场所内</p>

		外部照片并加盖公章。
	服务人员 (8分)	<p>评审内容：①组织框架②各岗位工作职能、岗位职责、人员数量、工作经验、年龄等情况（提供所有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4分，①～②项合计得8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售后服务 (9分)	售后服务 (9分)	<p>评审内容：①质量保证承诺和客户回访措施②退换措施③售后人员职能安排。</p> <p>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3分，①～③项合计得9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p>
企业 业绩 (3分)	业绩 (3分)	<p>业绩：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供应合同，提供一份得3分。</p> <p>注：须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第4包：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分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最高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1-下浮率)) × 价格权值 × 100。</p> <p>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3.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服务 方案 (60分)	质量 控制 方案 (20分)	<p>评审内容: ①原材料的来源②厂商的选定③选材标准④运输途中及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质量控制方案⑤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p> <p>评审标准: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 得4分, ①~⑤项合计得20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 扣完为止; 内容①~⑤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 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配送方案 (32分)	<p>评审内容: ①整体配送计划方案②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③流程控制④质量管理⑤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⑥采购计划单及安全管理⑦验货标准⑧供货进度及时效保证措施, 按时配送, 保证准时送达措施。</p> <p>评审标准: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 得4分, ①~⑧项合计得32分。内容①~⑧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 扣完为止; 内容①~⑧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 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突发事件 处理方案 (8分)	<p>评审内容: 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②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p> <p>评审标准: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 得8分, ①~②项合计得8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 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 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配送车辆 (3分)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有一辆集装箱配送车辆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3分; 备注:运输配送车辆是企业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企业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相对应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综合实力 (14分)	硬件设施 (3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符合食材仓储环境相关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3分。 注:固定食材仓储库房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及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公章;固定食材仓储库房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公章。
	服务人员 (8分)	评审内容:①组织框架②各岗位工作职能、岗位职责、人员数量、工作经验、年龄等情况(提供所有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4分,①~②项合计得8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
售后服务 (9分)	售后服务 (9分)	评审内容:①质量保证承诺和客户回访措施②退换措施③售后人员职能安排。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3分,①~③项合计得9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
样品 (4分)	样品 (4分)	评审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①质量②口味③包装④有无异味等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每项评审内容得0-1分,①~④项合计得4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 业绩 (3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 (3分)</p>	<p>业绩：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供应合同，提供一份得 3 分。</p> <p>注：须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注：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6.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6.6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投标报价得分，服务方案、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样品、企业业绩得分。

6.7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6.8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6.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6. 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产品要求、数量：中标人为采购人配送符合国家卫生、安全相关标准食品，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即交付的食品要求、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要求及数量相一致。

二、服务期：采购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其中干鲜蔬菜、调味品、鸡蛋、肉类食材价格，依据中共商洛市纪委监委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纪委监委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措施》的通知精神执行。结合供应商下浮率据实结算；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纯牛奶定价期限一年，一年后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涨幅超过±5%后，启动调价机制，确保价格公平、公正、合理，符合市场变化规律。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供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供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每学期由县教体局组织对配送企业进行量化考核。每年量化考核达合格以上的续签合同。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中标人对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来源及质量承担责任，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食品相关合格及检验证明。其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

2. 如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如采购人拒收，中标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采购人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3. 干鲜蔬菜和肉类配送企业，每月要提供采购食材原始单价，确保每个品种食材利润不超过 50%。

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食品进行验收，在中标人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

5. 因中标人食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采购人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采购人承担。

四、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1. 采购人结算，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结算方式：配送企业与学校一月一对账，义务教育学校午餐和早晚餐食材分开开票，原则上学校次月与配送企业结算上月货款。

六、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中标人可根据服务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八、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食材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九、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3000-5000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镇安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第__包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中标人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_____项目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货物单价、数量（附清单）

第二条：配送及运输

1. 配送要求：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以采购人提供的学校名单为准）。

3. 配送方式：

4. 货物接收：甲方应组织安排好各学校有专人负责接收货物，并办理相关收货手续。

5. 因质量问题被学校退回的商品，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相应赔偿的责任。

第三条：货款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2. 支付方式：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收非甲方采购产品。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超出保质期或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 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对所供的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供产品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工作。

8.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规范姿势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9.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10. 甲方有义务按时足额付给乙方货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2. 乙方严格执照合同、执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3. 乙方承诺每次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 乙方每次配送量最多不得超过下一周学生用量（节假日根据实际情况配送），具体数量以甲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5.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学校地址和时间及时配送到位，确保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

6. 乙方有责任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管理的培训。

7. 乙方有责任对所供学校提供每个学校每批次留样。

8. 乙方必须对配送过程中造成的破损货物进行调换。

9. 乙方应严格要求配送人员按要求进行配送，对配送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一经签字，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双方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若遇不可抗拒因素，不能按时送货时，应提前通知对方。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为：

第九条：其他事项

1. 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的标准、采购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代理机构___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 号：

账 号：

联系 电话：

联系 电话：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镇安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第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页码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SXXYCZB-GK-20250805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__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报价	下浮率 %
服务期	
备注	<p>1. 结算综合单价=单价限价*(1-下浮率)。</p> <p>2. 综合单价包含：货物、运输、风险、税金、后期服务等。</p> <p>3. 根据最终配送量，据实结算。</p>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1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下浮率 (%)	综合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服务期
大米/袋					
面粉/袋					
面条/kg					
食用油/升					

投标人名称：

共 页，第 页

注：1. 综合单价=单价限价*(1-下浮率)。

2. 综合单价包含：货物、运输、风险、税金、后期服务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2

投标人名称：

共 页，第 页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下浮率 (%)	数量	服务期
干鲜蔬菜			
调味品			
鸡蛋			

注：1. 综合单价=单价限价*(1-下浮率)。

2. 综合单价包含：货物、运输、风险、税金、后期服务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3

投标人名称：

共 页，第 页

报价内容	下浮率 (%)	数量	服务期
投标内容			
肉类（猪肉、牛肉、鸡脯肉）			

注：1. 综合单价=单价限价*(1-下浮率)。

2. 综合单价包含：货物、运输、风险、税金、后期服务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4

投标人名称：

共 页，第 页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下浮率 (%)	综合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服务期
纯牛奶/盒					

注：1. 综合单价=单价限价*(1-下浮率)。

2. 综合单价包含：货物、运输、风险、税金、后期服务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3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填写：优于、等于。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8 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月 8 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 1 包：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备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 2 包：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提供鸡蛋生产企业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 3 包：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 4 包：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备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大类中的液体乳类别的灭菌乳品种；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 1：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1. 本表后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必须含合同封面、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页等合同信息），签订时间以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 1.表后须附身份证、健康证等复印件。
-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件 3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6.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6.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_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